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联交通，证券代码：836725）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联交通的主办券商，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专项报告”）。现就三联交通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三联交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联交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192,500股，每股价格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72,625.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152,500股，实际募集资金16,466,625.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48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7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三联交通出具了《股票发行股

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63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三联交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联交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430,900股，每股价格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96,385.0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430,900股，实际募集资金3,296,385.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91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61号）。公司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466,625.00元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截止到2016年8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尽管三联交通本次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挂牌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但是在《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后，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41）。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49905010010022645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同日披露了《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2016年9月5日，三联交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466,625.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6年8月1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66,625.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具体用途	投入资金金额(单位：元)	时间
支付货款	16,136,324.98	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12日
预付广告费	294,600.00	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12日
支付其他(支付住宿费、电梯维护费、专利维护费等)	35,700.02	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12日
合计	16,466,625.00	——

(二)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296,385.0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到2016年10月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6,385.00元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三联交通2016年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三联交通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经核查，三联交通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三联交通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三联交通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三联交通除存在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